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博览会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21BJ074522Z

采 购 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621BJ074522Z
- 2.项目名称：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16.66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16.6632万元
- 4.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科博会公共活动、综合服务及公共设施搭建	公共活动和综合服务主要包含设计制作招展手册、灯杆旗设计与悬挂、宣传服务、推介活动、现场安保、网络信息服务、证件制作及智能验证系统等工作。外资企业专区及公共设施搭建包含统筹规划、创意设计、展项布局、动线规划、可行性设计深化、设施制作、现场搭建及展馆服务等内容。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为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领取标书，未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领取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本项目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号：0686-2621BJ074522Z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联系人：于占洋

电 话：010-55560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陈天义、牛佳韵

电 话：010-85343318、010-85343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天义、牛佳韵

电 话：010-85343318、010-853433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会务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会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会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8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p> <p>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单独密封及送达。</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bwtc_7cz@163.com，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投标人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投标人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联系方式：010-85343318、010-85343323</p> <p>陈天义、牛佳韵</p> <p>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500-100)万元×0.8%=3.2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p> <p>合计：1.5 万元+3.2 万元+0.45 万元=5.15 万元</p> <p>缴纳时间：</p> <p>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同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
报价部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商务部分(20分)	相关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会议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时间等。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0-10分
	项目团队方案(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人员情况。</p> <p>要求项目团队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大型活动或展厅创意设计工作经验，具有布展及创意设计开展所需的团队和资源。有施工图设计及制作团队协作的工作经验。</p> <p>(1) 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提供全体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具体岗位职责、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团队人员中具有有效的安全员C本、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①低压电工作业②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2.5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展览设计布展项目，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十年，且提供了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2.5分，否则不得分。</p> <p>工作经验以劳动合同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类似项目合同为证明材料；“与本项目类似的展览设计布展项目”以能体</p>	0-10分

	<p>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类似项目合同为证明材料。</p> <p>(3) 团队人员中设计岗位人员具有相关艺术专业教育背景，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等材料。</p> <p>(4) 团队人员中从事创意策划、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分工明确，且人员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为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设置及工作经验描述。</p>	
服务部分 (70 分)	<p>设计制作招展手册 (10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 1、设计制作招展手册服务要求，做出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阐述，但缺少详细的措施描述，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部分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的阐述未包括所有工作内容，有缺漏项，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本项未应答，得 0 分。</p>	0-10 分
	<p>灯杆旗设计制作与悬挂工作 (10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 2、灯杆旗设计制作与悬挂服务要求，做出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阐述，但缺少详细的措施描述，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部分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的阐述未包括所有工作内容，有缺漏项，不完全</p>	0-10 分

	<p>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本项未应答，得 0 分</p>	
宣传服务 (10 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 3、宣传服务要求，做出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阐述，但缺少详细的措施描述，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部分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的阐述未包括所有工作内容，有缺漏项，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本项未应答，得 0 分</p>	0-10 分
推介活动 (10 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 4、推介活动的要求，做出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阐述，但缺少详细的措施描述，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部分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的阐述未包括所有工作内容，有缺漏项，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本项未应答，得 0 分</p>	0-10 分
现场安保 (5 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 5、现场安保制定方案：</p> <p>(1)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阐述，但缺少详细的措施描述，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0-5 分

	<p>(3)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部分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的阐述未包括所有工作内容，有缺漏项，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本项未应答，得 0 分。</p>	
网络信息服务 (10 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 6、网络信息服务要求，做出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阐述，但缺少详细的措施描述，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部分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的阐述未包括所有工作内容，有缺漏项，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本项未应答，得 0 分</p>	0-10 分
证件及智能验证系统 (5 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 7、证件及智能验证系统的要求，做出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阐述，但缺少详细的措施描述，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部分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的阐述未包括所有工作内容，有缺漏项，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本项未应答，得 0 分。</p>	0-5 分

布展实施 工作 (10 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 9、布展实施工作要求，做出具体服务方案：</p> <p>(1)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详细措施描述，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中对每项工作内容有阐述，但缺少详细的措施描述，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部分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的阐述未包括所有工作内容，有缺漏项，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本项未应答，得 0 分。</p>	0-10 分
-------------------------	---	-----------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如投标人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第二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京举办。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主题：创新发展 共享未来
- (二) 项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
- (三) 项目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 (四) 预算金额/投标限价：人民币 616.6632 万元

三、服务内容

(一) 采购内容

1、设计制作招展手册

主要工作包含第二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招商手册的设计制作工作，工艺要求为：成品尺寸 100x210mm，展开尺寸 200x210mm，封面共 4p，使用高白超感纸 300g 双面彩色，封面工艺包含击凸、烫印、镂空雕刻等，使用米白映画纸 157g 双面彩色，骑马钉装订，数量 4000 册。验收完成后发放至相关主协办单位。

2、灯杆旗设计制作与悬挂工作

2.1. 灯杆旗制作

制作数量：约 1500 面。

制作规格：旗面尺寸为 70cm×250cm。

制作工艺：材质为 130 克精编有光丝的布面（要求无污点、断丝、破损等问题），画面喷绘精度为 720dpi 高清喷绘（要求无缺色、色差等问题），喷绘工艺为数码直喷热升华工艺，辅料为绿色环保不褪色国标 7 色油墨，超强抗 UV。后期工艺包括精准裁切、专业缝制、打扣眼。出成品后，须对旗面进行熨烫处理，确保旗面平整无褶皱，最后进行包装。

2.2. 灯杆旗悬挂

悬挂要求：按照专业要求施工作业，中标人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做好上岗前

的安全培训工作，提供完整可行的占路施工方案。施工挂件须达到北京市路灯管理中心相关要求，并确保牢固安全。

2.3. 灯杆旗维护

维护时间：自开始悬挂道旗当时起，所有灯杆旗拆除后结束。

维护要求：活动期间中标人须安排巡检人员对悬挂的道旗进行维护巡检工作，巡检人员通讯设备需保持7×24小时畅通，如遇大风天气，中标人须安排24小时巡检工作，确保无安全问题，如发现灯杆旗面破损、褶皱等问题，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修复。

2.4. 灯杆旗拆除

所有灯杆旗须在活动结束后后拆除。

2.5.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 中标人须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和备品供应能力，巡检发现问题后，可立即组织生产并配合巡检人员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中标人须对制作的灯杆旗旗面进行自检工作，确保无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检验工作，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免费更换，并承诺在3小时内更换完成，如因灯杆旗制作与悬挂的质量问题而采购人对造成一定损失的，其责任由中标人全力承担。

2.6. 完成期限

自采购人确定灯杆旗样式后，两日内完成所有灯杆旗的制作及悬挂工作。

2.7. 灯杆旗样式

采购人指定样式。

3、宣传服务

3.1. 媒体宣传服务。

(1) 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通过央媒和市媒等传统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

(2) 邀请媒体参与宣传报道，让国内外受众了解参与科博会，多种途径拓宽传播渠道；运用图文和短视频的形式，发挥各类媒体传播优势。

3.2. 官方账号运营。对科博会相关官方账号进行运营和维护，平台不限于官方微

信、抖音以及轻应用，内容要体现新媒体语言特点，形式要有创新性和时代特点。

3.3. 视频拍摄剪辑。

(1) 在科博会举办期间，对重要活动和展览内容进行摄影摄像，并确保画面清晰、内容完整；

(2) 对拍摄的素材进行精心剪辑，制作成短视频，宣传科博会盛况。

(3) 租赁摄影摄像及相关配套设备，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

3.4. 前期收集宣传资料、展商信息，后期整理媒体报道情况并形成报告。

4、推介活动

第二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期间，共计将举办贸易投资促进活动，举办时间：2026年5月8日至11日。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包括：视频设备、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同传设备、摄影摄像设备等。搭建制作包括：舞台、摄影地台、相关会务用品等。印刷制作包括：桌签、立屏展架、车证等。人员服务包括：安排相关设备施工及管理人员、会场服务、同传口译、摄影摄像等配套服务人员。

4.1. 设备租赁

(1) 视频设备

- ① LED 屏幕：型号 18*4M, P3 (500mm*500mm)，租赁 2 天，数量 144 台。
- ② LED 显示屏处理器：型号 MAGNIMAGE, LED-F616，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③ 视频切换器：型号 630，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④ 笔记本电脑：型号 MacBook Pro，租赁 2 天，数量 4 台。
- ⑤ 光纤收发器：租赁 2 天，数量 2 套。
- ⑥ 监视器：租赁 2 天，数量 2 个。
- ⑦ 线材及辅料：数量 1 组。

(2) 音响设备

- ① 无线手持麦克：型号 SHURE UR4D+/BETA58，租赁 2 天，数量 16 支。
- ② 话筒信号放大器：型号 SHURE UA874S，租赁 2 天，数量 4 台。
- ③ 无线麦克分配器系统：型号 SHURE UA844+/LC，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④ 无线台麦：型号 SHURE，租赁 2 天，数量 4 台。
- ⑤ 声源增强器：型号尼夫 5045，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⑥ 舞台数字接口箱：型号 MIDAS DL32，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⑦ 音频电脑：型号 MacBook Pro，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⑧ 立麦支架：型号 YW-201，租赁 2 天，数量 2 个。
- ⑨ 音频隔离器：租赁 2 天，数量 2 个。
- ⑩ 数码调音台：型号 MIDAS，M32 32 路数字调音台，租赁 2 天，数量 4 台。
- ⑪ 线阵列全频音箱：型号 L-ACOUSTICS Kara II，租赁 2 天，数量 12 个。
- ⑫ 线阵列超低音箱：型号 L-ACOUSTICS SB18，租赁 2 天，数量 12 个。
- ⑬ 监听全频音箱(返送)：型号 L-ACOUSTICS X12，租赁 2 天，数量 4 个。
- ⑭ 数字功放：型号 L-ACOUSTICS LA4X，租赁 2 天，数量 12 个。
- ⑮ UPS：型号 SANTTAK UPS，C3K 控台不间断电源，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⑯ 电缆和附件：数量 1 套。

(3) 灯光设备

- ① LED 筒灯：型号 JH LED200W，租赁 2 天，数量 40 台。
- ② 切割灯：型号 Omarte P7，租赁 2 天，数量 24 台。
- ③ LED 染色灯：型号 ACME CM600Z，租赁 2 天，数量 40 台。
- ④ 电脑灯调光台：型号 Grand Mamini，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⑤ 硅箱电源柜：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⑥ TURSS 铝合金灯架：型号 300mm*300mm 龙门架，数量 30 组。
- ⑦ 电缆和附件：数量 1 套。

(4) 同传设备

- ① 中央控制器：租赁 2 天，数量 2 个。
- ② 译员台含主机、耳机：租赁 2 天，数量 2 个。
- ③ 红外线发射板：租赁 2 天，数量 4 个。
- ④ 接收机：租赁 2 天，数量 400 个。
- ⑤ 大型翻译厢：租赁 2 天，数量 2 套。

(5) 摄影摄像设备

- ① 主机位：SONY pxw-z150 摄像机，租赁 2 天，数量 4 套。
- ② 副机位：SONY pxw-z150 摄像机，租赁 2 天，数量 4 套。
- ③ HD-SDI 高清信号线：100M/条，租赁 2 天，数量 4 条。
- ④ HD-SDI 高清监视器：SONY17 寸箱载监视器，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⑤ HD-SDI16×16 高清矩阵：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⑥ 画面分割器：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⑦ 数字切换台：思路导播切换台，租赁 2 天，数量 2 台。
- ⑧ 数码照相机：佳能，租赁 1 天，数量 4 台。

4.2. 搭建制作

- (1) 舞台：18m*4m*0.6m，钢木复合地台，72 平米。
- (2) 舞台地毯：红色圈绒地毯，64 平米。
- (3) 摄影地台：14m*2m*0.6m，钢木复合地台，28 平米。
- (4) 摄影地台地毯：灰色圈绒地毯，28 平米。

4.3. 印刷制作

- (1) 桌签：尺寸 A3，300g 铜版纸单面快印，压痕，贴胶，数量 100 个。
- (2) 立屏展架：0.8*2m 立平展架，双面喷绘画面，数量 8 套。
- (3) 车证：尺寸 A4，300g 铜版纸双面快印，塑封，数量 150 张。

4.4. 人员服务

- (1) 电消检：1 人。
- (2) 同传口译：1 天 2 人。
- (3) 搭建工人：进撤场各 16 人，共 32 人。
- (4) 电工：进撤场各 1 人，共 2 人。
- (5) 美工：进场 2 人。
- (6) 摄像师：1 天 4 人。
- (7) 摄影师：1 天 4 人。
- (8) 技术工程师：视频、音响、灯光工程师各 2 名，共 6 人。

5、现场安保

5.1. 人员要求

(1) 保安人员及安检人员需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忠于职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持有法定证件及证明上岗；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体检证明，五官端正，男性身高在 1.65m 以上，女性身高在 1.60m 以上，无残疾、重听、口吃、色盲、色弱等，矫正视力在 1.0 以上，无传染疾病。年龄 18-45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2) 全部上岗人员具有保安员证。

(3) 全部上岗人员应按要求统一穿着投标人配发的制式服装。工作期间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保安不留长发、大鬓角、蓄胡须。所有上岗人员不染发、染指甲、刺青，不戴首饰、不戴有色眼镜。由投标人负责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体能训练及人员管理。

(4) 所有上岗人员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文明执勤，使用文明用语。

(5) 所有上岗人员应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收容教养、刑事处罚等），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查，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人员按要求进行更换。

(6) 所有上岗人员应遵纪守法，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7) 所有上岗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卫生安全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8)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工作地点、服务时间和实际需要，设立负责人员至少 5 名（其中 1 名为安保总队长），负责人员负责全面管理工作，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 5 年及以上安保服务项目工作经历，中共党员、退伍军人更佳。

5.2. 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周期、班次、点位、岗位要求等均应以满足展览举办期间现场安全保卫万无一失为前提，数量仅为约数，具体以投标人服务能力结合采购人实际现场需求为准。

5.3. 安保设备

(1) X 光机：4 天 4 台。

(2) 安检门：4 天 8 台。

(3) 监控设备：4 天 8 台。

(4) 手持金属探测器：4 天，每天 20 把，共 80 把。

(5) 软隔离：5 天，每天 40 根，共 200 根。

6. 网络信息服务

需确保服务期间产生的数据的存储安全及使用安全，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并做好数据脱敏，展会涉及到的各类数据，其所有权方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

会，不得将数据挪做他用。展会结束后需要根据展会主办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展会数据汇总及数据归档服务，协助主办方将相应数据回收至指定政务云系统，做好数据迁移提交时的数据监管。

6.1. 官网重保服务

(1) 科博会重保期间组织人员与采购人一起成立安全保障小组，对科博会官网提供重保服务，要求重保人员熟悉科博会官网以及官网运行情况、官网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第三方组件、数据库和安全防护设施。

(2) 提供重保期间安全保障相关的制度及相关安全保障制度文件。

(3) 重保前期提供漏洞扫描，并根据漏洞扫描结果对已存在的中、高危漏洞进行修复。

(4) 重保期间增加 2 台虚拟服务器运行科博会官网增加科博会官网负载能力、增加冗余能力。

(5) 增加负载均衡能力，将新增加的 2 台服务器与现有服务器形成负载均衡增加负载均衡能力。

(6) 增加 1 台虚拟机用于科博会官网数据备份，确保故障后可快事恢复。

(7) 加强安全防护，提升安全防护级别及手段，加强 WAF 防护、DDOS 防护、APT 防护。

(8) 实施安全演练，根据演练过程及结果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足进行改正。

(9) 增加重保期间网站实时监控，实现 7×24 小时自动监控报警。

(10) 提供现场值守，提供 7×24 小时远程值守。

6.2. 官网升级改造

(1) 对科博会官网页进行重新排版，设计新的版式。

(2) 新版式涉及的背景图及 LOGO 等内容具备版权，不存在侵权行为。

(3) 改版本后的科博会样式独立，与现有贸促会网站群分离，不能与现有贸促会网站群任一网站样式存在依赖。

(4) 熟悉现有网站模板及网站运行情况，可以修改科博会网站模板代码实现网站升级。

(5) 升级后的网站符合网络安全要求，不引入新的安全问题及漏洞。

(6) 对已有网站系统提供等保测评及漏洞修复。

- (7) 提供官网不同风格的页面设计，包含首页、一级页面。
- (8) 展会期间做好各类数据的安全防护，数据脱敏及数据监管，避免数据泄露。
- (9) 配合完成展会结束后的数据统计及数据归档工作。

6.3. 互联网宣传服务

(1) 虚拟展馆建设与维护：负责科博会虚拟展馆（PC端）的页面设计、代码编写、测试、部署及内容更新上传，确保用户流畅浏览体验；

(2) 特装展台内容采集与VR场景制作：对展馆特装展台内容进行采集，制作成VR场景，实现展馆实景的线上还原；

(3) 短视频拍摄与制作：对主展台、各分区及特色展品进行短视频拍摄与制作，通过视频形式展示科博会的精彩内容；

(4) 现场图片拍摄与处理：会展期间拍摄现场照片，并进行后期美化处理，用于宣传资料制作。

7、证件及智能验证系统

7.1. 证件制作

(1) 工作人员证：长 13.5cm*宽 9.5cm，特种纸多层卡式证件，双面彩色数码打印，上方圆打孔，数量约 11800 张。

(2) 车辆证件：A4 大小，双面彩色数码打印，数量 1750 张。

(3) 芯片卡及芯片卡录入 IC 信息芯片卡，ISO14443 标准，卡片容量 8K，工作频率 13.56MHz。每张芯片卡将根据系统数据进行信息录入，作为终端核验标准，人证：11800 张。

(4) 人员证件定制挂绳：长 90cm*宽 2cm，涤纶平纹织带，双钩彩色热转印技术，定制论坛 logo 挂绳，数量：约 11800 条。

(5) 定制防伪标识：搭建证件贴照片后，压角贴于工作证上，人证：1500 个，车证 500 个，总计约 2000 个。

(6) 证件样本文件制作打印：根据安保工作要求将人员证件、车辆证件的设计样式绘制成册，并打印装订成册。A3 大小，157 克铜版纸，彩色单面数码印刷。保安 2 本，公安 5 本，车厂 2 本，自留 1 本，共 10 本，每本 12 张。

7.2. 证件智能查验设备租赁

(1) 人脸刷卡机：带有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采用宽动态 200 万

双目摄像头，支持人脸、刷芯片卡；可外接身份证等功能模块，本地支持约 100000 人脸库、约 10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核验人脸、证件的检测设备。

(2) 人脸刷卡机辅材：包含刷卡机电源、刷卡机遮光罩、声光报警器。刷卡机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规格 AC176V-260V，50Hz，0.8A；输出规格 DC12V/2A，刷卡机遮光罩：适配人脸刷卡机，声光报警器：工作电压 DC12V，配合刷卡机使用，人脸识别监测设备所需要的辅助设备及材料。

(3) 手持设备：支持读取芯片卡认证，存储 10000 人脸、50000 张卡片、100000 条事件记录，LED 触摸显示屏用于没有条件联网的情况，比如车辆进口，检测“车证”等证件，或者网络出现问题，临时备用使用，采用离线方式。

(4) 专线链路：网络传输设备（需求：100M 独立 ip 网络）终端检测设备采集的数据回传到服务器端，和指挥中心实时调取终端设备采集数据的信息。

(5) 落地一体机管理电脑：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酷睿 i7-4790，显卡：不低于 GTX970 独显 4G DDR5 显存，内存：不低于 8G DDR3 1600，SSD 卡：不低于 128G 落地一体机管理电脑管理、配置落地一体机。

(6) 落地一体机：供电方式：AC100-240V，屏幕：不低于 55' 高清 IPS 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可视区：不低于 1209mm diagonal，显示模式：常黑 IPS，对比度：不低于 1400:1，亮度：不低于 450cd/m²，屏幕比例 16:9 显示入场人员照片及信息。

(7) 服务器：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不低于 4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2GHz，内存：不低于 128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硬盘：不低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网口：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电源：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所有证件的信息存放、下发到终端，终端采集信息后的数据汇总硬件设备。

(8) 管理平台定制系统：海康/管理平台定制，所有证件的信息存放、下发到终端，终端采集信息后的数据汇总软件平台。

(9) 平台管理主机：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酷睿 i7-4790；显卡：不低于 GTX970 独显 4G DDR5 显存；内存：不低于 8G DDR3 1600；SSD：不低于 128G；用于配置服务器的电脑（服务器没有显示及录入设备）。

(10) 24 口交换机：端口：2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交换容量：不小于 52

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 38.688 Mpps；终端设备和核心交换机中转设备。

(11) 核心交换机：12 光口、12 电口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不小于 598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 222Mpps，所有终端设备、录入设备（电脑）、服务器的中枢。

(12) 光模块：20 公里万兆单模模块，TX1310nm/1.25G，RX1310nm/1.25G，该网络链路采用光纤传输，光传输的必备组件。

(13) 机柜：9U 或 12U；安放交换机、电源插板、以及冗余的电源、数据线等。

(14) 光纤线缆：所敷设的光缆进行保护，以保证数据正常传输，以及人员的安全。电源线 RVV3*1.5，信号线 RVV2*1.0。

7.3. 证件制作及查验设备技术人员

现场技术人员负责监测系统、数据、设备维护，信息管理（包括硬件、软件管理）。

8、策划与创意工作

依据第二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北京科博会）的项目主题，对公共设施及专属区域进行策划与创意工作：

8.1 公共设施部分

在创意层面，需满足北京科博会展示最新科技成果、传播前沿思想理念、发布产业政策信息、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核心理念。设计创意应具备国际化的视野，色彩运用、造型创意以及内容策划均需与国际标准接轨，对标国际科技展会。

在设计风格上，应展现出包容性与科技感，风格需宏伟且具备整体视觉考量。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对设计物的尺寸与体量进行适宜设计，以符合展馆公共区域的相关规范，确保公共设施设计具有良好的通透性，且布局不显杂乱。

在公共设施布局方面，应根据场地使用规划进行合理安排，结合展区内实际情况及观众流线规划，提出整体布局方案，确保位置设置合理，便于为参展商和观众提供服务，并具有明确的标识系统以发挥引导作用。

8.2 专属区域部分

专属区域部分设计策划应依据产业划分和产业链分布，对相关单位、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精确布局。需对展示内容进行全方位规划，确保各企业得到充分展示，特别突出首发、首展、首创的独特展项，以及创新成果和行业影响力。

展示内容应围绕企业的核心技术、产业、产品、服务、协作和市场应用展开。通

过文字、图片、视频与实物展示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互动展示形式，利用声光电技术进行全方位展现。在提供专业的展览策划、布展设计和现场服务的同时，确保展览部分的创意设计内容能够充分展现国际化特色和优势。

专属区域应提供整体的策划及设计方案，要求展区设置合理，动线清晰。在板块布局上，区域应明确。具有合理的展览参观路线设计，确保观众能够顺畅地参观各个展区，同时避免拥堵和混乱。整体设计应体现国际化与科技感的融合，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展示科博会在科技领域的创新实力地位。突出展现国际友好交流平台带来的科技创新协作，体现出国家级平台的庄重与大气，同时不失现代感和科技感，打造一场科技感十足且开放包容的交流与合作平台。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考虑设计物的体量、墙面位置、展品摆放及观展的便利性相结合，保证现场的视觉通透感受。

提供全部设计策划方案，提供概念设计效果图、布局图、创意概念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图册建议使用 A3 大小纸张打印。

9、布展实施工作

9.1 根据创意设计对相关物料图纸进行拆解细化，绘制施工图纸。根据图纸对结构性物料展开制作工作。布展现场根据图纸及效果开展现场布展工作，布展完毕后进行安全检查、测试和彩排，展期中对物料进行维护和保障，对音视频和灯光进行统筹管理。布展内容包括公共设施及专属区域的全部物料及展项，相关物料均需达到消防部门的防火要求（B1 级）并符合绿色办展的要求。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做到展馆内无异味。设备强、弱电缆连接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接受消防及环保部门的监督。

9.2 绿色办展要求：项目过程中，应遵循绿色办展原则，设计方面，对总体空间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展区和参观路线；从再使用、可循环、安全可行等方面考虑相关应用材料；对展览所用电器采用节能环保等级符合二级节能标准的设备。

9.3 专属区域搭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布展内容包括：地面结构、墙面结构、顶部结构，吊装结构安装，地面装饰，顶部吊挂装饰，展示墙、发光立体 logo，LED 屏幕基础结构，门头，展项及展柜制作，运输、搭建安装及维护等工作。AV 设备、家具等的租赁、运输、安装和现场保障，主要工作包含：LED 屏幕、智能电视机、灯光氛围、音响设备、控制装备、电脑、家具、灯具、线缆、灭火器及运输、安装和机力等工作。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目的。

投标人须保证不向投标人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项下所有保密信息。

五、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侵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六、运输及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七、供应商服务能力及项目团队要求

1、具有参与类似相关大型活动或展厅创意设计经验。

2、具有服务布展及创意设计开展所需工作团队和资源。

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十年，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需独立主持过与本项目类似科技类展览设计布展项目经验，且具有丰富的统筹组织、协调管理经验。

（1）服务布展人员需至少涵盖布展工作协调专员5人（包含项目负责人）、质量保证1人、安全专员1人（需具有安全员C本）、电工1人（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低压电工作业）、高空作业1人（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2) 设计人员需具有艺术设计专业教育背景，需至少涵盖创意策划 1 人、三维设计 2 人（其中 2 人需具有建筑装修设计中级及以上职称）、平面设计 2 人、施工图设计 1 人；

3、具有施工图设计及制作团队协作的工作经验。

八、服务能力：

- 1、具有参与类似相关大型活动经验。
- 2、具有活动开展所需工作团队和资源。

九、进度计划：

1、设计制作招展手册：5 月 1 日之前完成招展手册设计印制，科博会现场进行发放。

2、灯杆旗设计制作与悬挂工作：5 月 1 日之前制作验收，5 月 8 日至 10 日悬挂并维护，5 月 20 日前完成拆除。

3、宣传服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与采购人沟通完成需求收集并制定项目宣传计划，完成宣传资料搜集并对接官媒运营工作，活动前一周完成媒体邀约，活动中进行集中宣传推广跟踪报道情况，活动结束后半月内提交总结分析报告。

4、推介活动及数据统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提交活动方案，并根据组委会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活动的前期筹备工作；5 月 1 日之前进入人员及设备落实和实施阶段，活动顺利举办并取得实效。数据论证与分析工作 5 月初提交统计调查方案，并根据组委会意见进行修改，5 月 10 日前完成调查统计工作的前期准备及人员培训。

5、现场安中标人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与采购人沟通完成安保实施方案，5 月 8 日至 11 日组织安保力量进行现场安保，7 月下旬提交总结报告。

6、网络信息服务：官网重保工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安全测试；系统改造升级工作需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并通过测试验收。官网页面优化需在展会开始前完成，确保及时上线。虚拟展馆建设及内容更新需在会展指定日期前完成，并通过测试；VR 场景制作需在采集完特装展台内容后的一周内完成；短视频拍摄与制作需根据展会进度分阶段进行，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现场图片拍摄与处理需每天进行，并及时提交成果。

7、证件制作及智能验证系统：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与主办方沟通完成实施

方案，5月6日至11日组织进行现场实施，5月下旬提交总结报告。

8、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完成概念设计方案和展区整体设计方案，对方案进行可执行性评估，并对应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施工图纸定制搭建设备及配件，并对方案施工图纸进行可行性制作拆解，5月1日前开料制作，5月7日完成现场施工、配合展品摆放和调试工作。

十、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需现场验收内容，供应商必须到场参与现场验收。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待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待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

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中标人；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_____

实施地点：_____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待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8.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8.1.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8.1.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8.2.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__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_____。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在商务技术册提供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3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5.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的（[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会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服务方案等内容(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承诺在合同履行中落实绿色环保要求。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履行中落实绿色环保要求。

投标人: (加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投标人: (加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